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伟	董事	工作原因	赵宏伟
王道海	董事	工作原因	孔国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499950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振业A	股票代码	0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东	罗丽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2-43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2-43层	
传真	(0755)25863012	(0755)25863012	
电话	(0755)25863893	(0755)25863061	
电子信箱	szzygp@126.com	szzygp@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营业务,在深圳、广州、南京、天津、南宁、长沙、惠州、西安、东莞、深汕合作区、河源等地分别设立地区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产品类别涉及普通居民住宅、商用物业、别墅等多种类型,累计开发面积数百万平方米。公司定位于地产行业资源的组织者和利用者,确立了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体、住房租赁和房地产产业链延伸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了业务外包的经营模式,将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进行外包,整合利用产业链中的各种资源,突出房地产开发主业,通过前瞻性的投资决策体系、科学的成本控制体系、完善的产品品质控制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为客户提供满意产品,为股东创造价值。

面对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公司依托专业的房地产开发能力,加强国企资源整合,积极寻求系统内项目合作机会,通过与深圳市地铁集团合作开发横岗车辆段项目,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河源项目,与头部房企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合作开发南京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公司棚改代建业务持续发力,进入规模化发展,报告期内新获取3个代建项目,并成功入选东莞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预选库,宝安西乡海乐花园棚改项目按计划继续推进。公司积极跟进城市更新及收并购等合作项目,与多个村集体股份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与多家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住房租赁政策,设立了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公司)与深圳市振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旨在将公司打造为集住房、商业物业资产经营及相关地产金融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居住生活需求。

通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房地产投资和开发经验,形成了成熟、有效的经营模式和管控模式。未来,房地产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继续关注行业发展动向,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契机,抓住区域性、结构性和窗口性机会,开展深入而全面的改革,实现专业化、精细化、品牌化运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3,601,034,832.62	15,434,760,023.28	52.91%	15,745,320,8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5,579,620.25	7,364,438,479.21	3.82%	6,735,583,248.3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088,570,522.77	2,934,733,294.89	5.24%	3,731,330,1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90,150.63	864,638,857.34	-37.35%	801,163,07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405,818.31	835,474,937.00	-36.28%	779,466,3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666,592.53	-167,505,495.30	-2,213.16%	-194,256,90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13	0.6405	-37.35%	0.5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13	0.6405	-37.35%	0.5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12.26%	-5.04%	12.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8,286,858.38	555,383,706.40	828,600,477.07	786,299,48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73,883.33	118,710,006.10	173,939,104.61	-20,332,8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518,867.23	115,629,310.09	173,809,083.16	-19,551,4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82,992.74	-3,847,678,967.82	-146,526,647.91	-190,043,969.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5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1.93%	296,031,373	0	--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6%	203,356,775	0	--	--
吴贵州	境内自然人	1.26%	16,948,300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6,052,200	0	--	--
廖晔	境内自然人	0.64%	8,700,000	0	--	--
张德锋	境内自然人	0.61%	8,215,465	0	--	--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49%	6,670,000	0	--	--
刘昭	境内自然人	0.47%	6,323,758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5,850,603	0	--	--
曾运龙	境内自然人	0.37%	5,029,3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贵州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948,30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廖晔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00,00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德锋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00,165股,其余15,3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昭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73,758股,其余250,000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曾运龙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27,300股,其余2,000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宏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4月1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李伟先生、王道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赵宏伟先生、董事孔国梁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此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参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

五、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六、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七、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年年度报告》)。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

十、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为明确发展目标,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2022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如下:资金回笼≥61.4亿元,合同销售收入≥67.5亿元,合同销售面积≥32万平方米。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独立意见)。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2021年,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先后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10次,审议通过决议事项11项,所有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10次,审议通过决议事项17项,所有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2021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先后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9次,审议通过决议事项10项,所有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2021年,董事会提名委员先后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4次,审议通过决议事项11项,所有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八、九、十二项议案将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已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黎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陈子涵,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徐平,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3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陆续增加多家子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导致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增加较大。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评价,同意将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关注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特别对中小股东的保护,保障、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聘任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定期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执业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的利润总额为663,339,102.48元,净利润为697,613,942.41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1,690,150.63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9,761,394.24元,提取2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39,522,788.48元,两项合计209,284,182.72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349,995,0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63,349,400.57元,占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41,690,150.63元的30.16%。本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1,325,662,981.61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楼高管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4月11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中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年年度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1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承担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含差旅费,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9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将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2-009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中程	股票代码	300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子明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永新国际金融中心B座36层		
传真	0532-87712839		
电话	0532-68004136		
电子信箱	hengshunzqb@18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及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以绿色电网建设、海外工业园区开发运营、国内外贸易经营等为主要业务,继续深耕拓展印尼、菲律宾、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国内市场。

1、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580.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7.79%,营业成本132,755.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6.31%,实现营业利润-5,353.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17.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37%。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因海外建设需要,公司外派海外人员增加,加之疫情因素影响,各项费用增长较大;二是本年支付大额股民赔偿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三是计提、冲回减值对利润的影响同比差异较大。

2、经营模式及主要业务

(1)海外工业园运营模式

公司在海外开发经营工业园,利用公司在当地政府关系、园区运营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基础优势,通过并购海外当地土地、矿产资源,取得特许经营权,依托优异的园区自然条件、丰富的矿产资源、成熟的技术工艺和电力建设方面的核心优势,以智慧园区建设为引领,遵循生态、环保、循环、可持续的园区经营理念,采用矿区、电能、厂房、道路、码头及行政办公、生活居住等综合配套一体化,基础建设、综合金融、矿产开采、冶炼加工、电力能源、物流仓储、废渣综合利用等环节全覆盖的园区经营模式,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增值服务,同时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伙伴,最大化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公司未来园区经营打下良好基础。

在工业园招商入园的建设期,公司可向入园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提供冶炼所需成套设备,一方面能拉动国内设备出口,转出国内优势产能,另一方面能够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工业园区的运营期,公司可向入园企业提供冶炼所需的矿产原料,降低入园企业输入采购的成本,同时向入园企业提供水、电、物业等服务。经过资源整合,形成工业园上下游互惠共赢的工业生态。同时公司提供完善的仓储物流服务,整合入园企业资源,降低入园企业相关成本,享受长期进出口物流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2*65MW燃煤电厂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成套合同完工进度为97%,施工总承包合同完工进度为61%;RKEP冶炼项目一期(4*33MVA镍铁矿热炉)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成套合同完工进度为92%,施工总承包合同完工进度为55%。

(2)海外总承包项目运营模式

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走出去”大战略的引导下,公司利用自身在电力建设方面的核心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电力资源匮乏的印尼、菲律宾等国家进行产业布局。首先取得海外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其次根据当地资源储备状况,与海外有实力的公司合作,开展电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提供工程设计、项目管理、物流运输、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服务,坚持开拓绿色能源项目,把握价值链中的核心环节,充分拉动成套设备出口,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菲律宾ELPI公司132MW风电+100MW太阳能发电风光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光伏项目部分,受疫情影响,仍未能实现并网发电及结算;风电项目部分,公司及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hongzi Zhongcheng Tian Cheng EPC Pte. Ltd.与ELPI于2021年1月29日签订了《菲律宾帕苏金(132兆瓦)风电+(100兆瓦)太阳能发电的风光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三方确认风电项目终止执行,ELPI应支付公司风电项目结算款81,406.23万元,冲减前期预收款项4,907.75万元后,剩余应支付76,498.48万元。协议约定计对该剩余应付款项,ELPI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累计向公司支付不少于2亿元,2021年6月30日前累计向公司支付不少于5亿元,2021年12月31日前结清剩余款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ELPI累计向公司支付风电项目结算款5.31亿元,尚有约2.34亿元未按时支付。2022年4月5日,ELPI致函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支付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剩余款项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公司将与ELPI持续沟通,敦促ELPI尽快回款,并视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ELPI支付违约金、质押ELPI股权、提起法律诉讼等措施,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国内贸易业务

公司国内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印尼产业园产业链条的延伸确定的,旨在下一步为印尼产业园生产、生活、建设的原材料、物资供应提供保障以及参与后期矿产品的进口。公司设立的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境内从事钢材、煤炭、矿粉等与园区生产、生活、建设相关的贸易业务,以此奠定后期成为公司延伸产业链条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2亿元,其中,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亿元。作为公司贸易领域的业务主体,青岛中资中程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有效降低业务资金成本,是公司创收创利的产业板块之一。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海外园区建设

“一带一路”政策推出以来,海外园区建设成为我国与沿线国家间合作的重要内容,企业通过在海外参与建设产业链完整、配套完善、辐射能力强的加工区、工业园等各类园区,带动我国高端装备、先进技术标准和优势产能向境外转移,扩展本土企业海外发展空间,同时促进东道国经济增长。“一带一路”沿线大多为发展中国家,工业现代化程度有待提高,为引进国外资金、技术等资源,通常会为引入的园区建设项目提供相关支持政策。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建立的海外园区主要集中在制造业、能矿资源和农产品加工等领域;与此同时,海外园区项目正向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出现了商贸物流园区、科技合作园等诸多形式。

公司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项目作为中印尼双方的重要经贸成果之一,得到了项目所在国高层领导的认可和赞誉,项目受到了《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跟踪报道与高度关注。2017年园区被成功纳入103家国家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名单,也被列为印尼“国家级工业园”,并被印尼投资促进部授予“绿色通道”服务许可。这一项目为带动当地就业及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也是公司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具体举措。

2、海外工程总承包

通过海外承包工程,可以带动我国技术、劳务、设备及商品等多方面的出口,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赢发展。

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作为公司在海外承建的第一个绿色新能源项目,也是中国企业在菲律宾最大的风电和光伏总承包项目。该项目风电部分虽已终止执行,但光伏部分并网发电后,不仅能为公司在菲律宾市场的业务拓展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也将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带去更多的机遇与“绿色”,对公司未来在菲律宾承接同类业务带来示范效应。

(三)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围绕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加强发展战略和政策对接,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经贸投资务实合作等作了重要阐述,为未来“一带一路”建设向纵深开展提供了重要指引。公司的海外业务仍处于“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充分把握机遇,挖掘增长动能,深化务实合作,在“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兑现红利。

2021年6月,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发布《关于公布可供对外出口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产品清单的公告》,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为各国从中国采购疫苗提供支持和协助,助力全球早日战胜疫情。当前,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拓展疫苗合作、建立疫情防控合作机制成为全球疫情防控的必要举措,我国相关政策的实施,将扩大疫苗在全球的可及性及可负担性,助力全球疫情防控,加快海外工程复工复产,保障海外项目建设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要求,紧跟政策动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形势变化,充分运用政策助力完善疫情防控,加强发展战略与政策对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

公司围绕电力、园区开发为中心向相关产业进行辐射,作为青岛城投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国有企业在资源、管理、规范化运作等方面的优势,有效解决企业的资金困局,为公司海外项目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200,396,362.57	4,600,691,210.48	-8.70%	5,746,807,95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851,699.69	1,369,330,997.20	-12.16%	1,868,356,276.8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585,801,293.58	289,490,339.27	447.79%	757,037,87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74,400.37	-408,451,769.43	68.37%	-259,368,57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87,685.11	-396,420,080.33	73.19%	-257,898,94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438,228.97	88,911,673.10	667.55%	-848,572,34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4	68.52%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4	68.52%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	-25.23%	15.19%	-13.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